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未成年人节目制作

3.检查项：科普教育警示节目中，包含《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但未设置明确提醒、进行技术处理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科普教育警示节目中，包含《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但未设置明确提醒、进行技术处理的行为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科普教育警示节目中，包含《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但未设置明确提醒、进行技术处理的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科普教育警示节目中，包含《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但未设置明确提醒、进行技术处理的行为。